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0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2名，注册会计师1,26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34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8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11亿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4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58亿元；2019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727.8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职业保险购买

符合相关规定。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649.22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傅智勇，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超，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力，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 9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65 万元，内控审计

费 3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及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与 2020 年度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 65 万元，内控审计费 30 万元。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资格、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等，能够客观、独立、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资格、执业资质，执业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独立、客观、公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必要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